1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表决
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
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
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第三条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
票服务。公司股东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
第四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
使表决权。
第五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
应当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
第二章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
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
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
息录入系统。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
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
第八条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

2

的全 部股东 资料的 电子 数据， 包括股 东名称 、股东 账号 、股份 数量等 内容。 公司股

东会 股权登 记日和 股东 会会议 召开日 之间间 隔应不 多于 七个工 作日， 与网络 投票开

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三 章 通过 深圳 证券交 易所 交易系 统的投 票

第九 条 通 过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系 统 进 行 网 络 投 票 的 时 间 为 股 东 会 召 开 日 的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十 条 公 司 股 东 通 过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系 统 投 票 的 ， 可 以 登 录 证 券 公 司 交

易客户␣鄍虽挀 㕅证深䔀ᄠ㐲霍䄢唗ضيa/c

始十过 条深

␠큅╷深 条 十

司第股 东圳

3
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结算公司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按深圳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股东会表决及计票规则
第十四条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
账户投票。
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股份数量总和。股东通过多个股
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
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
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五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
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
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
照弃权计算。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
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
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第十六条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本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
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
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第十七条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
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
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
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

4
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
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
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十八条对于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提案投票表
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九条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
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
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
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
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条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
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现淓㊰记录所ജ䌀网

5
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
据。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
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四条公司及其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
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五条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
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
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本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本细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